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3-016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明科,证券代码:600091)2013年8月16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不

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5人，其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持有及代表股份234,481,201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8万股的53.016%，会议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股权的议案。

本项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回避表决。

项目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总股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309,101 0 0 1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项目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34,481,201 0 0 100%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回避表决。

项目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总股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309,101 0 0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王半牧律师和王崇理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3-04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3年8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5,809,44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2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聂如旋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5人，董事袁宏宾和王建国、独立董事戴健和董新胜因有其他公务需要办理，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周芳和张婉如有其他公务需要办理，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琳、谢军、宋为民、勇军和兰建新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拟租赁位于五家渠市人民路与北京东街交汇处的商业房产开设综合购物中心的议案。	55,809,441	100	0	0	0	0	是
---	---	------------	-----	---	---	---	---	---

2 关于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友好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划分乌鲁木齐红山国际会展中心片区友好商业综合项目土地自用与商业面积比例的议案。

项目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55,809,441 100 0 0 0 100%

3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项目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55,809,441 100 0 0 0 100%

4 *注:关于签订《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的协议》的议案。

项目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375,598 100 0 0 0 100%

*注: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5,433,843股未计入此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故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375,59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常娜律师和邵丽娅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0日 周二 15时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30日 周五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专家楼四楼会议室

● 现场会议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定于2013年9月10日(周二)召开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准时参加。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9月10日 周二 15时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30日 周五

(三)会议地点：专家楼四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纪律：参会股东应自觉维护股东大会现场良好秩序，认真履行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

(七)出席人员：

1.2013年8月30日 股权登记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

3.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表决事项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否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的内容于2013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

三、股东大会参会确认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参会确认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参会确认登记手续(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确认登记手续(见附件2)。

3.股东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参会确认登记(见附件2)，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3年9月3日(周二)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三)参会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13年8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昊华能源”601101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件号：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8月20日到期，该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5亿元，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5.24亿元。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3-014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周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张治海